助男友姦15歲女 獸母囚7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失婚婦8年前「拱手」將15歲女兒初夜獻給男友（現已分手），她早前承認協助及教唆強姦罪，前男友則被裁定2項強姦罪成，2人分別被判入獄7年及12年。法官潘敏琦狠批失婚婦枉為人母，親手將女兒「送羊入虎口」行為卑劣，斷送女兒貞操，是違反誠信的同類案件中情節最嚴重的。

官痛斥卑劣 前男友判12年

潘官昨日判刑時形容事件駭人聽聞，痛斥現年49歲女被告行為卑劣，竟利用自己對女兒的影響力，使事主懾於母親男友淫威之下就範，就如她求情時所言，將「一生都蒙上難以磨滅的羞愧」。女被告未盡母親責任，親手將女兒「送羊入虎口」，斷送她的貞操，是違反誠信的同類案件中情節最嚴重的；而前男友則在第一次侵犯事主時，本來不能成功，但沒有臨崖勒馬。惟接納他沒有事先策劃事件，及沒有對事主使用不必要的暴力。

潘官續指，不能忽視社會對案件的不恥及憎惡，同時又讚揚事主大義滅親舉報生母，實屬勇氣可嘉；但事主的心理創傷報告顯示，事主有嚴重的創傷後遺症，患上抑鬱病及出現強迫性重複行為，事主報警後須獨力照顧智障弟，心力交瘁，認為2名被告的行為對事主影響深遠，重判前男友12年監禁，而女被告因出庭頂證前男友，可獲41%的扣減而須服刑7年。潘官最後要求控方轉告事主，祝她在往後日子可以建立人生新一頁。

親女遭侵犯 同床竟不理

案發於2003年8月，當時只有15歲女事主，被母親2次以「唔畀零用錢、家用」威脅，迫她進入睡房讓被告侵犯，她擔心無錢買飯給智障胞弟吃，只有依從母親指示。其中一次事發時，事主的母親竟與2人同床，也不予以理會，事主當時供稱：「(我)知她沒有睡着，但沒有出聲，(我)很愕然……唯一信任是媽咪，但咁對我？」感到被母親出賣。

稱碰觸兒屍被拒 清潔工衝動傷警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59歲清潔工突聞喪子噩耗，欲看兒子屍體又不果，前日涉嫌在屯門湖景邨住所，以刀割傷警員面部致大量流血，涉案清潔工昨於屯門裁判法院被控以一項有意圖傷人罪，暫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9月29日再訊。

被告黃貴芳，昨由警車押解上庭。他被控於上月30日，於屯門湖景邨湖翠樓住所內意圖使警員高振陞身體受嚴重傷害。被告庭上欲為事情辯解，稱自己「當時一時衝動」。

據控方案情透露，受傷警員高振陞當日與同袍接報，到湖翠樓調查一宗有人昏迷案，當到達現場單位後，證實被告兒子在屋內死亡，期間高振陞獨留在單位內看守屍體及等候黑箱車到來。被告曾要求接觸及檢查兒子屍體，但遭高拒絕，被告繼而離開單位。數小時後，被告折返，到廚房取出一把長30厘米的廚師刀藏於背後，再次提出察看兒子屍體的要求不果後，便揮刀襲擊警員高振陞，導致高嘴唇下方受傷，並出現2厘米長傷痕。

遭截停稱「佢死好過我死」

被告犯事後欲逃走，而高則按下對講機上的求救按鈕並負傷追截，與被告在走廊一度糾纏。期間被告再以手腳襲擊已受傷的警員。而被告逃到梯間時，被趕至現場的警員截停。被告當時突然向警員謂：「佢死好過我死！」其後，被告被拘捕及帶返警署調查。

被告透過律師向法庭提出對警方的投訴，聲言當日被押上警車時，一名軍裝警員用腳踢他的胸口，及後有被帶到醫院驗傷。據律師指，被告月入約6千多元，今次是衝動下做了錯事，並承諾不會騷擾在醫院留醫的警員，希望法庭准他保釋外出。

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4星期，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尋找目擊證人，及翻查受傷警員的對話資料。控方以被告持刀傷警，及案件可能轉介至較高級的法院處理，案件嚴重，反對被告的保釋申請。裁判官將案件押後，期間被告不准保釋，須還柙懲教署看管。

斬街坊殺保安 狂漢永禁出院

官：判無限期入院非懲罰 旨在保護社會及被告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葵盛東邨一名精神病漢去年拒絕護士家訪跟進病情，更失常追斬鄰居及管理公司職員，釀成2死3傷慘案。被告早前於高院認罪，法官根據精神報告建議，昨判有逾10年精神病紀錄的被告無限期醫院令，並多番重申此判決旨在保護社會及被告本人，又對死者家屬及傷者予以深切慰問。慘劇發生後成立的檢討委員會，曾提出多項改善精神病人在社區治療的建議，醫管局表示，需要更深入討論，會繼續研究計劃的可行性。

法官昨判刑開首即向2名死者家屬表示深切遺憾及哀悼，又慰問3名傷者，期望他們早日完全康復。法官引述報告指出，2名精神科醫生不約而同斷定被告李忠民(43歲)患精神分裂症，對社會構成危險，建議判他入醫院接受無限期治療。法官向被告表示，判住院令並非為了懲罰他，只是法庭有責任保護社會及被告。

被告庭上聞判神情呆滯

被告原被控謀殺及企圖謀殺5項罪名，開審前選擇承認2項誤殺及3項有意圖而傷人罪，獲控方接納。被告庭上聞判後，依舊神情呆滯。

案情指出，去年5月8日上午約11時，被告行經葵盛東邨盛國樓梯間，突拔刀捅向當時坐在梯間釘嘜頭的女街坊劉潤蓮，在場的女子譚月順也遭捅腰；然後被告走到地下，先後襲擊女保安員陳小玲、管業主任梁耀宗及刺死管業主任郭放基。

醫局尚未有具體改善方案

兇徒在案發前曾入住葵涌醫院，但出院後卻拒絕護士跟進及家訪。慘劇發生後，當局成立檢討委員會，建議仿效外國設立社區治療令，改善精神病人在社區的治療，強制病情較輕但不肯合作的精神病人覆診。迄今已1年，但醫管局尚未有具體方案。

醫管局回應指需要更深入討論，會繼續研究計劃的可行性。發言人表示，醫管局一向重視精神病的服務，為患者提供綜合的復康治療，局方去年起在葵青、觀塘及元朗3個地區推行個案管理計劃，80名個案經理共跟進4,600名患者。報告建議擴大協助較高風險精神病人的個案經理計劃到全港十八區，醫管局表示現時聘請了80人，未來仍會聘請大約100人。

■其中一名死者是在管業處內被刺的管業主任郭放基。 資料圖片

■當日在葵盛東邨失常大開殺戒的精神病患者。 資料圖片

斷估麗昌工廈火因 官批消防論證粗疏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消防隊目楊俊傑去年於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四級大火殉職，政府化驗師與機電署工程師昨在死因研訊中均表示起火原因不明，但據現場搜證，或許由未熄煙頭或電線引起。而消防專責調查小組主席亦推測，可能由煙頭悶燒棉花，產生大量熱空氣，高出物料燃點(fire point)所致。但被裁判官認為其論證粗疏，連起火原因都不確定。

官不滿工程師結論反覆

政府化驗師梁家安供稱，他調查發現火場並無故意縱火痕跡，推斷可能是由未熄煙頭或電線等小火頭導致。他又留意到倉庫及工場中央儲有8千多公斤棉紗，加上警方在工場找到煙頭，遂進行棉花燃燒特性測試，發現棉花容易在密封窗戶的工廠內釋出大量白煙及熱空氣，點燃其他物料而引發火災。

機電工程師黎榮源所撰述報告，原指起火成因不明，但在庭上卻斷言起火與電力裝置故障無關。因為他發現工廠大多電燈電器早已關掉，而電箱亦短路中斷。他又表示，火場電線的絕緣體都被燒至熔化，不似是自行起火的跡象。然而，裁判官卻不滿其結論反覆，又無將有關資料寫進調查報告內，更說:「我唔知係唔係女人，同我唔係女人，係兩回事。」

新界區消防總長羅紹衡引述死因專責調查報告表示，他們從多處起火點着手調查，發現煙頭旁邊的燒焦棉花組織鬆散，是悶燒現象，與政府化驗結果吻合，懷疑是火警成因。他又稱楊俊傑的消防裝備良好，當日的救災策略正確。但遺憾的是，楊入火場前未有依足程序拔匙啟動個人警報器，以致心臟病突發時錯失「黃金五分鐘」，最終因搜救費時而失救殉職。然而，裁判官指他「黃金五分鐘」並無醫學根據。

病嫗跳樓臥簷頂 幼園改後門開學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牛池灣彩雲邨一間幼兒園，昨開學日師生及家長險經歷恐怖驚嚇一幕。一名疑因病厭世8旬老婦跳樓自盡，飛墮幼兒園正門簷篷頂，幸事發為時尚早學生尚未上學，校方及時引導學生及家長改行後門返校，不致受驚不安，學校亦順利開學。

警認厭世自殺無可疑

墮樓死亡老婦姓歐陽、81歲，警方調查證實她因病厭世自殺，事件無可疑，屍體稍後由仵工舁送殮房。

事發昨晨7時31分，彩雲邨銀河樓地下一間幼兒園正門簷篷頂突傳來巨響，居民循聲查看，赫然發現一名老婦自大廈高處墮下倒臥簷頂，立即報警。警員到場證實墮樓老婦已明顯死亡，毋須送院，惟屍體需由消防員抬落地面。

現場消息稱，由於死者遺體放在幼兒園正門對開空地上，昨適逢開學日，上址是學生及家長必經之路，為避免引起學童及家長不安，警員用膠帳篷遮蓋屍體，並封閉幼兒園正門對開空地調查。校方亦派出老師到校外，引導送子女上學的家長改用後門進出，避免受墮樓事件驚嚇。校方事後亦表示，所有學童並不知道大廈發生跳樓事件，輕鬆上課。

疑貧病夾擊 中年漢墮樓亡

■墮樓男子家人在現場辨認屍體。

■消防員在高俊苑將墮樓跌落簷篷男子救下，證實不治。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油塘高俊苑一名疑有長期病患男子，前晚離家失蹤，昨晨被接報到場追尋的警員發現墮樓，倒斃在所住大廈一樓天井簷篷上，警方不排除有人因貧病交迫輕生，死因無可疑，其妻接獲通知前往認屍時，傷心欲絕。

死者姓李（57歲），據其家人表示，他有病需長期接受治療導致失業，可能受貧病交迫困擾，事發前曾向家人透露有尋死念頭。

警翻看閉路電視逐層搜

現場為高俊苑俊盈閣，昨晨警方接獲一名婦人報案，聲稱其丈夫前晚離家後失蹤，由於事主曾有輕生意念，警方聞訊馬上派員到場了解情況。警員翻看大廈保安閉路電視錄影帶，看不見報失事主在失蹤期間曾搭乘升降機落樓，以及離開大廈，估計他仍在大廈範圍內，於是逐層樓展開地氈式搜索，結果發現一名男子倒臥在大廈一樓天井簷篷上。

警員馬上召消防員到場協助，利用升降台雲梯將該男子救下地面，證實他已氣絕身亡。警方於是安排報稱丈夫失蹤的婦人前來認屍，證實死者就是其丈夫後傷心欲絕。警員調查後初步相信事主離家後，從大廈17樓走廊跨欄跳下天井斃命。

遭前妻指控挪公款 實力大股東指失實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涂若奔）實力建業（0519）大股東洪建生及其妻子Betsy Chen昨日分別發出澄清，指洪建生前妻兼公司前主席王家琪對二人作出失實指控。洪建生強調自己並無挪用公司公款，Betsy Chen則強調，她是在洪建生與王家琪離婚後才與其認識，認為有關「情婦」的指控屬污衊。

洪建生並稱，實力建業的會計師已核實他並未挪用公款，對於王家琪的所有指控，公司曾聘請獨立審查師作出詳細報告，證實均無理據，公司的賬目、報表均合法經由獨立委員會、董事會（包括王家琪本人）於股東會上通過檢閱。

行山墮6米深崖 中年漢困通宵

■墮崖被困男子講述事發經過。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蔣焯文）一名行山發燒友，前日由馬鞍山郊野公園前往西貢途中，疑為挑戰難度改抄小路，不料迷途兼失足，跌落6米下山崖邊，幸及時抓住小樹不致飛墮崖下，救援人員通宵陸空搜索，雖確定事主身處位置，惟因天黑拯救困難，事主被逼露宿山頭逾12小時，至昨晨天光才獲救送院，僅雙手手指輕傷。

通宵被困山崖男子黃×斌、50歲，僅2指受傷。據悉黃已婚，任職機場地勤，與家人同住樂富，自幼愛行山遠足，曾參加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(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前身)。而現場為馬鞍山郊野公園近吊手岩一處懸崖邊。

漆黑阻救援 消防陪過夜

據黃表示，前日下午1時許，他由馬鞍山郊野公園出發，準備沿郊野徑步行往西貢，而據過往經驗，預計約4至5小時便可到達目的地。惟中途黃即興挑戰難度改抄小路，不料期間迷途，及至前日傍晚6時許，更不慎跣腳墮下約6米下山崖邊，幸及時抓住樹木未致墮下崖底。黃驚魂甫定發現雙手受傷，身處一塊大石上，曾嘗試爬上路面不果，至晚上8時許唯有報警求助。

消防員接報摸黑登山拯救，政府飛行服務隊一架直升機亦奉召到場支援，期間飛機師透過電話要求事主開着電筒向夜空照射，終確定其身處位置，於是通知地面搜救人員前往。消防員趕至，憑聲確定事主身處位置，證實事主僅受輕傷，但因四周漆黑仍無法接近拯救，遂通宵相伴等候天亮。

及至昨晨8時半，直升機場終將事主吊起送院救治。黃事後表示被困期間曾致電回家報平安，被家人埋怨不小心，他亦自覺低估新路難度，事前準備工夫亦不足。

東大照明詐騙案 朱氏兄弟棄保逃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上市公司東大照明(8229)主席朱展東，與弟、妹及公司職員串謀欺詐，在招股書內誇大公司營業額，令公司2002年成功在創業板上市，5人共被控21項控罪，案件於高院審訊近1個月，朱氏兄弟突於上周棄保潛逃被通緝，第三被告莫林芳認罪，餘下兩被告，包括朱氏的胞妹兼公司會計經理朱碧鶯，昨被陪審團裁定罪脫，當庭釋放。

公司正副主席 同遭通緝

5男4女陪審團昨一致裁定，東大照明主席朱展東(58歲)、其胞弟兼公司副主席朱植紀(54歲)及銷售經理莫林芳(40歲)共20項包括串謀詐騙、虛假陳述、串謀使用虛假文書，及處理犯罪得益等罪成。由於朱氏兄弟已棄保潛逃，法庭已頒下通緝令，而認罪的莫林芳則押後於今天判刑。

惟陪審團因第四被告會計經理朱碧鶯(49歲)洗黑錢罪，及第五被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秀芳(38歲)的作出虛假陳述罪無法達成裁決，法官韋毅志下令陪審團不須為2罪進行裁決，最後陪審團以大比數裁定2人餘下的3項控罪罪脫，獲當庭釋放，2人的訟費問題將押後至11月2日處理。